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以下简称“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已经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投资意向协议尚未签署。

2. 公司本次拟于东莞市塘厦镇建设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其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3.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自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安排。

一、协议签署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概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并就以上事宜，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投资意向协议尚未签署。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2. 项目从事业务内容：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新型片式电感器、精密陶瓷产品等。

3. 项目投资总额：肆拾伍亿元(小写：¥4,500,000,000元)，分两期投资，第一期投资贰拾叁亿元(小写：¥2,300,000,000元)，第二期投资贰拾贰亿元(小写：¥2,2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肆拾亿元(小写：¥4,000,000,000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拾陆亿贰仟万元(小写：¥1,620,000,000元)，设备投资贰拾贰亿元(小写：¥2,200,000,000元)，土地价款壹亿捌仟万元(小写：¥180,000,000元)。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协议乙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用地及建设

1. 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总用地面积120,130.8平方米，折合约180亩(具体以实际出让为准，下称该宗地或该地块)。

2.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本项目为国有土地出让用地，限于工业用途，出让期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3. 取得方式：挂牌出让。

4. 土地价格：项目用地使用权净价不低于人民币1,290元/平方米(以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为准)，即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小写：¥154,968,732元)。

5. 土地交付：“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其中“三通”

由甲方负责，“一平”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竞得方付清地价款后交付土地。

6. 付款方式：该宗地成交地价款付款时间为30日，即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地价款。竞得方除须缴纳地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相关税费。

（三）项目效益

1. 项目自地块摘牌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具体以住建部门认定为准），其中第一期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具体以住建部门验收为准），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第一期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第二期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4个月内竣工（具体以住建部门验收为准），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

2. 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小写：¥22,220,000元/亩），每期项目投资强度须达以上标准。

3. 产出比：乙方承诺项目每年生产总产值不低于每亩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小写：¥25,000,000元/亩），每期项目产出比须达以上标准。

4. 税收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缴纳税收总额（不含免抵税额及关税）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元/亩），每期项目税收贡献须达以上标准。

5. 科技指标：乙方承诺在东莞市塘厦镇成立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百分之三，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壹件。

6. 能耗标准：乙方承诺项目执行国家、省、市节能减排政策以及《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东经信〔2017〕243号）的要求，按《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所属行业类，执行增量准入评价值和行业优化目标值两个指标；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值符合塘厦镇现行的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最低标准。

（四）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乙方不会放弃对项目用地的竞投、竞得后全额完成项目的投资

建设、投产后达到预期税收效益。双方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帐户转入人民币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需签订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全额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0日仍未按上述约定支付足额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已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的资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将不予以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项目用地达到供地条件后半年内，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地块招拍挂手续等，甲方不保证乙方能成功竞得该地块，乙方应积极参与项目地块竞投。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时参与地块竞投的，视为乙方放弃项目投资建设，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存款利息，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若乙方按时参与项目用地的竞投但未竞得该地块，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若乙方成功竞得项目地块，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签订《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核心条款由本协议转化），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建设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不能如期签订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存款利息，并停止办理项目地块的有关手续，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计划进行投资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效益保障及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东府办[2015]86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分别按项目各阶段未完成投资比例没收同等比例的项目建设保证金及存款利息。

(6)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依据协议“项目效益”之动工建设、投产及达产时间计划条款约定，开展或完成项目建设及投产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没收项目建设保证金及存款利息。乙方如约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后，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项目建设保证金给乙方。

2. 项目回购

(1) 如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建设保证金及存款利息，并报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处理，或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土地登记费和土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分情况折价全部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由此产生的土地回购转让税费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用途进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项目用途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用途的；

②因乙方原因在项目用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届满后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③因乙方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地块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转让项目公司持有股权超过50%的。

(2) 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根据项目投资开发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①违约情形发生在项目竣工前的，甲方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不予以任何补偿。

购买价格=（原土地价款÷50年）×（50年-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②违约情形发生在项目竣工后，且乙方未出售物业的，甲方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购买价格=（原土地价款+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50年×（50年-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③项目用地出让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甲方按项目回购约定提出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已建但未竣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竣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自甲方提出收回和购回要求后，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税收补偿

(1) 乙方自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并且连续三年内实际每年缴纳税收总额须达到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年实际纳税总额与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纳税金额的差额部分的12.5%为标准于次年上半年内向甲方补偿实际差额税收分成部分的收益，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直到乙方连续三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为止。

(2) 分期建设的项目，其中第一期开发建设占地面积不能低于总占地面积的50%，否则税收补偿标准按50%用地面积执行。

4. 其它违约责任

(1) 乙方竞得地块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应按该地块土地出让金的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原约定继续履约。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严重影响甲方产业规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照“项目回购”相关条款对项目地块进行回购。

(2) 若乙方投资项目未达到协议“项目效益”相关条款约定的其他各项指标和效益的，甲方有权按照《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效益保障及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东府办〔2015〕86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建设保证金及存款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甲方负责开展项目用地公开出让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地块招拍挂时间延迟的，乙方的建设期相应往后顺延。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将项目地块推出市场招拍挂，乙方参与竞投但不能竞得地块的，乙方有权取回履约保证金，协议自行终止，一方不得依据协议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甲方最终无法提供地块给乙方开发使用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协议自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起自动解除。

(五) 其他约定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协议而取得的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内容等保密，具体包括协议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存在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协议无论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保密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2. 因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重大调整、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其

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或者完全履行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3. 协议的条款为项目用地挂牌公示的《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核心条款，若乙方成功竞得该地块，按签订的《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履行相关条款，协议自动终止。

4. 外资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5. 乙方承诺遵守《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效益保障及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东府办[2015]86号）的规定。

6.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向另一方协议记载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8.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建设投资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该等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协议尚未签署。

3. 公司将积极安排自身资源，可以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形

式筹集资金，保证协议签署后的正常履行。

4.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因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公司本次拟于东莞市塘厦镇建设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其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6.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执行情况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2016-12-0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粤科顺络基金（公司型）合作框架协议	1. 合作框架协议是合作双方为推动本基金设立而签署的临时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为了进一步推动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的创新融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和公司共同合作，发起设立广东粤科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即“粤科顺络基金”）。	无进展，基金项目寻找中	无
2017-3-10	交易意向框架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暖辉先生就收购参股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57.57%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并已签署交易意向框架协议。	顺络电子首期受让陈暖辉持有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875万股股票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于近期办理第二期受让信柏陶瓷2,625万股股票之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无
2017-11-29	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基于松江区雄厚的产业基础和产业创新氛围，顺络电子将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拟未来10年在松江投资人民币100亿元建设亚太区总部以及先进制造基地，打造长三角地区汽车电子、精细陶瓷、5G通讯以及物联网先进制造领域的新高地。	目前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细节正在进一步拟定中	无

8. 自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安排。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